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会议决议文件、资料。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对某事项的判断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等相关议案。

发行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等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和《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等相关议案，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7月25日。

发行人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发行人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第二次修订稿）》、《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000084768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0084768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	蒲忠杰
注册资本	178,165.2921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及其配件；医疗器械及其配件的技术开发；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6 月 11 日至 2057 年 6 月 10 日

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300003”，股票简称为“乐普医疗”。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其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9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003号），截至2020年1月9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39,608,490.57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五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关于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度健全，且各机构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发行人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3）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4)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营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六）项的规定。

2. 关于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如下：

(1) 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净资产为 7,278,553,710.25 元，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
元；

(2) 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52,996,743.10 元、1,049,684,868.90 元，最近二年连续盈利；

(3)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663,284,610.68 元和 852,996,743.10 元、1,049,684,868.90 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855,322,074.23 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75,000 万元，票面利率 3.00% 计算（注：取 3.00% 进行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票面利率的预期），公司每年支付可转债的利息为 2,250 万元，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符合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负债合计为 8,244,788,027.03 元，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为 15,523,341,737.28 元，资产负债率高于 45%；

(5)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174,601,986.26 元、226,269,920.97 元、387,922,064.17 元¹，近三年现金分红占发行人当年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70%、25.17%、

¹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回购股份支付金额 95,995,791.07 元视同现金分红。

31.83%，符合《公司章程》中“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25%”的规定，即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6) 根据《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严重依赖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7)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经营成果真实。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9) 截至2019年6月30日，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累计发行债券余额11.97亿元的中期票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0.63亿元。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7.57%，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净资产的4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以及《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

3. 关于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函，并经律师核查，发行人连续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没有虚假记载；

(2)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证券、工商、税收、社保、公积金等方面均能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守法合规经营，没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经营，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与使用

(1) 根据立信出具的《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144 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新东港药业 45% 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明确，募集资金到位后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关于发行人不存在禁止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5年，每张面值为100元，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及第二十条的规定；

(2) 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的条件，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9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7月9日至2025年1月2日止），转股期限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6)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条件。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的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条件；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